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7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截至 2022.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8,616,000	10.37%	3.26%	2022 年 7 月 1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截至 2022.7.4）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76,025,659 股	31.45%	205,400,154 股	74.41%	23.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9%	0.34%	2020 年 8 月 10 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45%	1.40%	2020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41.61%	13.0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8.31%	12.05%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8.77%	12.19%	2021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 年 3 月 11 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4.32%	4.50%	2021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81%	2.77%	2021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 年 4 月 19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 年 5 月 6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 年 5 月 24 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80,260	8.11%	2.55%	2021 年 11 月 5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 年 11 月 5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37%	2.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5,505	25.59%	8.05%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	宜华集团	42,927,172	15.55%	4.89%	2022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6	宜华集团	28,616,000	10.37%	3.26%	2022 年 7 月 1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3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00 股）为基数，2021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274,478.7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8,965,022.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 = 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 总股本 ×10（即 2.454060 元 =253,274,478.75 元 ÷1,032,062,937.00 股 ×10）。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245406 元 /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00 股）为基数，2021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274,478.7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965,022.00 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8,965,022.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 = 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 总股本 ×10（即 2.454060 元 =253,274,478.75 元 ÷1,032,062,937.00 股 ×10）。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245406 元 / 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黄蓝菲

咨询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0591-839799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 6.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2/6/1	4,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2/6/20	10,0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0	4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4,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1	4,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6/28	10,0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4,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 115.4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33.1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82.22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7.3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0.6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30,000	1.03%	0.09%	2021.12.14	2022.7.4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3%	135,950,270	68.66%	5.79%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做好门头沟项目的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鹤”）、北京金地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兴业”）共同向北京金水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慧业”）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武汉悦鹤增资 35,000 万元，金地兴业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水慧业注册资本金将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8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金水慧业股权结构不变，武汉悦鹤、金地兴业仍各占比 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2 年 3 月 9 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悦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鹤”）通过增资方式，获取北京金地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兴业”）下属公司北京金水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慧业”）50% 股权，武汉悦鹤与金地兴业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开发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 MC00-0605-0002 、0005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门头沟项目”）。增资入股后，金水慧业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武汉悦鹤和金地兴业各占比 50%。

2、为做好门头沟项目的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武汉悦鹤、金地兴业拟共同向金水慧业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武汉悦鹤增资 35,000 万元，金地兴业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水慧业的股权结构不变。增资前后，武汉悦鹤和金地兴业均各持有金水慧业 50% 股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地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东二路五十六号办公楼二层 2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长春

注册资本：381,239.2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金地兴业为金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金地兴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水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 58 号永定镇政府办公楼 YD65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遇绣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金水慧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水慧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191,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364 万元，净资产为 9,082 万元；2022 年 1 至 5 月，其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918 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为股东双方对金水慧业同比例增资，其中武汉悦鹤增资 35,000 万元、金地兴业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金额共计 7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水慧业注册资本金为 80,000 万元，武汉悦鹤将持有金水慧业 50% 的股权，增资前后注册资本金变化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万元)	
	注册资本	股比		注册资本	股比
武汉悦鹤公司	5,000	50%	35,000	40,000	50%
北京金地公司	5,000	50%	35,000	40,000	50%
合计	10,000	100%	70,000	80,000	100%

增资后，金水慧业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不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金水慧业公司增资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深化与金地集团的合作，充分利用金地集团在京西的深耕优势，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的需要。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现金	1890.42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否	否
2	金寨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现金	134.49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否	否
合计					2024.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共计 2024.9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拟指定其控制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数量不超过 3,76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不低于 1,884,240 股；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

2、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川发展证券基金函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敏感期因素等影响，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敏感期因素等影响，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川发展证券基金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筑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储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认公司入围中国电建山东电建公司宁夏京能宣和 150MW/300MWh 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40,950 万元，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中标项目名称：中国电建山东电建公司宁夏京能宣和 150MW/300MWh 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OWERCHINA-0124-220097）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储能系统设备

中标金额：约人民币 40,950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32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5 号楼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机电、油气、化工、市政、公路、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工程建设所需非标准辅助设备、结构件加工、制造；建筑工程机械、电器机械、钢材、木材、水泥、保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力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服务；国家规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投资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建设投资发展商，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宁夏京能宣和 150MW/300MWh 储能项目是宁夏首批备案的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也是公司在国内参与的首个百兆瓦级独立储能项目，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未来储能业务的拓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40,950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80%。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项目《入围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2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赵明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赵明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明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赵明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赵明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

赵明先生简历

赵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1999 年 4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系西方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江西财经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教师；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投资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华宝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兼投连投资部总经理、宏观策略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董事、首席投资官、首席经济学家等职；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副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委员；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分管资产管理业务高管、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等职。

截至目前，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总价，存在合同总价变更的可能。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子公司 -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字盖章的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工程名称：海原县“互联网 + 城乡供水”项目

发包人：海原县中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互联网 + 城乡供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网、信息网和服务网。

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工期：520 日历天

其中：初步设计审核批复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建筑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8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80%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壹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117,212,088 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海原县中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2MA7K4ARK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南二环

注册资本：4463.5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存福

成立日期：2022-03-10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发包人发生类似业务；

4、发包人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发包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海原县中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合同建设内容

根据合同规定“互联网 + 城乡供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网、信息网和服务网。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壹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117,212,088 元）（含税）。

合同价格包括科研勘测设计费和工程费用。本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总价，待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依据批复的设计概算，按中标折扣率确定最终合同总价，签订补充协议。

科研勘测设计费合同总价＝批复设计概算科研勘测设计费 * 中标折扣率。

工程费用合同总价＝批复设计概算工程费用 *0.97* 中标折扣率。

（1）投标报价科研勘测设计费包含：工程勘察、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总平面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技施设计说明）、科研费用、咨询费、工程竣工验收前全程跟踪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工程费用包含：批复文件中的建筑工程费、自动化工程费、信息化工程费、安全系统工程费、设备采购及保管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及其他应计取的相关费用，以及软件开发、升级及安装调试费、工程试运行维护费、缺陷责任保修期 2 年、运维服务期 3 年（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资料的归档及保管等相关费用。

4、施工和验收

（1）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

（2）总承包计划工期：520 日历天

（3）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5、结算及货款

（1）结算：

预付款的金额为：（1）土建工程预付款：土建工程合同价款的 10%；（2）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预付款：设备总价的 20%。

工程进度款：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付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5%，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运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试运行期：

本工程试运行期为 2 年，自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完工日期开始计算。

6、双方的义务

（1）发包人的义务

①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②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③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④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⑥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负责项目区域内自身工程技术与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安工作。

（2）承包人的义务

①承包人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信息化建设、试运行、培训、缺陷责任保修、运行期的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现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与设计文件或合同内容不一致或缺项，承包人负责更换或补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组建项目部，除约定人员外，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③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

④ 承包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内容做必要修改和补充完善；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⑤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

⑥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提交技术施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再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信息化建设必须按照国家或行业规范进行，同时按照《宁夏“互联网 +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大纲》、《宁夏“互联网 + 农村供水”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宁夏“互联网 +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与维护规程》、批复的初步设计及 EPC 总承包相关规范文件进行。在信息化建设流程中各阶段的设计文档必须经发包人评审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但是，发包人对施工设计成果的确认，并不免除工程总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⑦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软件，负责将设备运至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设备保管、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设备和施工质量符合《宁夏“互联网 +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大纲》、《宁夏“互联网 + 农村供水”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宁夏“互联网 +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与维护规程》、批复的初步设计及 EPC 总承包相关规范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和标准要求；

⑧承包人负责提供合同设备自来源地至项目施工现场的装卸(含交货地点卸车)、运输及保险工作，并负责合同设备的存放、保管直至项目验收移交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软件均为正版合法软件，如因软件引起的所有法律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包括系统测试、用户操作手册等)。培训包括项目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和厂家培训，集中培训人员数量由发包人确定，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应按照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验收规程和监理单位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和图纸，纸质资料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生活、交通、通讯、安全、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②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③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本合同所述的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之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承包人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②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③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④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争议的解决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四、收入确认政策

按照相关会计制度，施工项目公司以发包单位出具的经发包方按进度签证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五、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117,212,088 元，占公司 2021 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4.81%。

2、本次合同项目实施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总价，存在合同总价变更的可能。

七、备查文件

1、《海原县“互联网 + 城乡供水”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